



ROCKAPETTA HOLDINGS LIMITED

樂家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布

樂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二零零一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賬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37,486	25,417
銷售成本		<u>(30,534)</u>	<u>(36,688)</u>
溢利／(虧損)毛額		6,952	(11,271)
其他收益		148	2,1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	(2,500)
分銷費用		(1,268)	(848)
行政費用		<u>(10,346)</u>	<u>(13,482)</u>
經營虧損	3	(4,514)	(25,927)
財務費用		(2,023)	(3,754)
投資收入		133	109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虧損		<u>(51)</u>	<u>—</u>
期內虧損淨額		<u><u>(6,455)</u></u>	<u><u>(29,572)</u></u>
每股虧損—基本	5	<u><u>(0.91仙)</u></u>	<u><u>(5.28仙)</u></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報表乃根據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本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惟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經修訂）：	中期財務報告
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	終止經營業務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僱員福利

採納上述會計實務準則導致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報方式有所改變，但對本會計期間或上一個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2.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架構現分為三個業務分部－玩具製造業務、餐飲業務以及證券買賣與投資。本集團按上述之業務為基準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益及業績按業務分部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玩具製 造業務 港幣千元	餐飲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收益	<u>34,340</u>	<u>3,146</u>	<u>—</u>	<u>37,486</u>
分類業績	<u>(3,305)</u>	<u>47</u>	<u>(37)</u>	<u>(3,295)</u>
未分配其他收入				148
未分配其他支出				<u>(1,367)</u>
經營虧損				<u><u>(4,514)</u></u>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僅有玩具製造業務此一業務分部。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及業績按地區市場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北美洲 港幣千元	亞洲 港幣千元	歐洲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收益	<u>14,306</u>	<u>14,660</u>	<u>3,482</u>	<u>5,038</u>	<u>37,486</u>
分類業績	<u>(1,337)</u>	<u>(1,098)</u>	<u>(335)</u>	<u>(485)</u>	<u>(3,295)</u>
未分配其他收入 未分配其他支出					<u>148</u> <u>(1,367)</u>
經營虧損					<u>(4,514)</u>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北美洲 港幣千元	亞洲 港幣千元	歐洲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收益	<u>14,975</u>	<u>6,744</u>	<u>2,422</u>	<u>1,276</u>	<u>25,417</u>
分類業績	<u>(18,337)</u>	<u>(6,106)</u>	<u>(2,415)</u>	<u>(1,243)</u>	<u>(28,101)</u>
未分配其他收入					<u>2,174</u>
經營虧損					<u>(25,927)</u>

3.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4,215	4,408
商譽攤銷	26	—
員工成本	9,308	8,700
已售存貨成本	17,922	33,195
利息收入	(133)	(1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溢利	—	(82)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虧損淨額港幣6,455,000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9,572,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12,360,000股(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59,760,000股)計算。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港幣37,5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7%。股東應佔虧損則由港幣約29,600,000元減至約港幣6,500,000元。

玩具製造業務

玩具製造業務之表現有所改善，主要得力於全球經濟在上半年逐步復甦，營運效率有所提升，以及有效削減間接製造成本。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成功控制存貨水平及消耗舊貨，避免囤積過多存貨，因此可就以往之存貨撥備作出港幣5,000,000元的回撥。

餐飲業務

誠如去年年報所述，鑑於玩具業之營商環境日益艱鉅，本集團有意繼續集中物色良機，推動集團業務作多元化發展。本集團將已有的品牌之餐飯業務確認為其主要業務之一。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Masindo International Limited(「Masindo」)之80%權益。Masindo乃投資公司，單獨擁有Brewerkz Singapore Pte Ltd.(「Brewerkz」)之51%權益。是項收購之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7,400,000元。

Brewerkz於新加坡Riverside Point經營Brewerkz微型啤酒廠餐廳以及Café Iguana餐廳酒吧。Brewerkz為新加坡知名的啤酒廠餐廳，融合酒吧概念，不單適合商務聚餐，亦提供一應俱全的餐飲服務，獲一致推崇為新加坡之頂級主題餐廳。Brewerkz獲新加坡旅遊局頒發一九九九年旅遊大獎的「最佳餐飲服務」，其全資附屬公司Café Iguana是餐廳酒吧，提供當代黑西哥美食。兩家店舖均證實受當地及外國人歡迎。本集團相信已建立之品牌、嚴謹成本控制及挽留老主顧均使我們能發展及擴充成功的Brewerkz品牌至其他地區，特別是中國。

長遠而言，集團收購Brewerkz將可對本集團業績可帶來主要收入，但Brewerkz對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業績貢獻僅屬正面而微量，原因是收購僅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方完成。僅一個月已對本集團業績帶來正面但不用之貢獻，相信Brewerkz日後可助本集團再創佳績。

證券買賣及投資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開展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業務，以短線至中線而言，尚未能充份反映該等投資之升值潛力。有見資本市場起伏不定，本集團定會審視機會，把握價值為市場低估之證券之升值機會。

於本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之證券投資組合包括本地及區內上市股份。回顧期內此業務之虧損主要來自開辦費用之撇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借貸及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短期銀行借貸約為港幣47,500,000元。銀行借貸主要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為港幣2,500,000元，當中港幣1,900,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以方便附屬公司獲授銀行信貸，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港幣88,000,000元之中國租賃土地及樓宇亦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附屬公司獲授銀行信貸之擔保。

銀行借貸款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對沖交易。由於相對本集團之總資產而言的外匯風險相對較低，故外匯風險並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風險。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之負債資產比率約為41.75%。

流動負債淨值及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港幣121,000,000元及港幣152,000,000元。本集團主要以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償還債項。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金)及未動用之銀行信貸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資源及營運資金，應付可預見之債務。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前主席郭展榮先生向Rockapetta Investment Limited附屬公司樂家實業有限公司，要求對方償還約52,000,000港元連利息。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出售協議(見下文)，此附屬公司將被全部出售，而此宗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衝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牽涉此案件。有關聆訊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在香港高等法院進行。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通過高等法院向郭展榮先生(前主席)及姚鉅亮先生(前董事總經理)發出傳訊令狀，要求兩人就其行為，導致本集團須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向郭展榮先生個人付款25,000,000港元，與及兩人有違身為執行董事應負之誠信負責。董事認為此行動之結果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之出售協議，本集團出售於Rockapetta Investment Ltd. (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本集團主要業務玩具製造業務等業務) 35%權益，總現金代價為8,750,000港元。此項交易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完成。

另外，根據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出售協議，本集團同意出售於Rockapetta Investment Ltd. (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本集團主要業務玩具製造業務等業務) 其餘65%權益，總現金代價為16,250,000港元。此項交易預期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或之前完成。

上述出售之代價較出售之Rockapetta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溢價約5,000,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本集團以現金總代價500,000坡幣(或約港幣2,220,000元)收購Crystal Wines & Spirits Pte Ltd(「CWS」)全部已發行股本。

CWS是國際採購及分銷葡萄酒及烈酒行，亦是葡萄酒零售商。其有多種類顧客，由即時消耗地區如酒店、酒廊、的士高、夜總會、酒吧、KTV廊等到非即時消耗地區如超級市場、免稅店、到透過零售營運售予私人消費者之客戶均有。此外，本公司亦創出及以「Crystal Club」及「Crystal Reserve」品牌分別擁有其品牌之威士忌、伏特加、氈酒及淋酒以供出口。展望未來，CWS將對本集團業務作出重大貢獻。然而，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貢獻將僅為微量，原因是僅綜合三個月業績。

僱員成本、董事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僱員成本為港幣9,3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7%。本集團約有1,536名僱員，其中18名駐於香港及131名駐於新加坡外，其餘僱員均駐於中國深圳。本集團提供優厚薪金，而花紅則酌情派發。

本集團已通過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將購股權授予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以認購相等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股份。

業務展望

整體而言，過去六個月之營商環境可謂艱鉅，且預期將繼續困難，投資者及消費者信心持續薄弱。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力行嚴格成本控制措施，留住客戶，重振業務組合，領先競爭對手，並會招賢納士，動之以利，求得豐盈增長。

減持玩具製造業務投資後，集團之財務資源亦將因銀行借貸及流動資金增加而大為改善，集團適時作出策略投資之能力亦會大大得到加強，不會任由商機流走。放眼前望，集團將繼續努力物色並作出適當策略性投資，從而提昇股東價值，包括繼續物色其他餐飲相關，已具規模且可與本集團其他事業有協同作用之投資項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根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足以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違反或曾違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董事一同審閱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賬目。

在聯交所網站刊載詳盡業績公布

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所規定一切資料之詳盡業績公佈稍後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com.hk>)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尚偉

香港，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